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5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2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726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B726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法定代理人A003F因無法承受債務壓力、A003M精神疾疾患導致婚姻失調問題，向聲請人揚言帶A003M、受安置人A003同歸於盡，又家中無其他適合協助之親屬，為保護受安置人A003之生命安全，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經依法緊急安置，本院已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衡酌受安置人A003年幼且發展遲緩，求助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而法定代理人A003F債務壓力甚鉅，所得扣除債務、房租後，每月不及萬元，又法定代理人A003F在11月份親子假拒絕交付受安置人A003，以高漲情緒等非理性方式處理且法定代理人A003M囿於重度憂鬱症難以從旁協助穩定法定代理人A003F情緒，綜合評估受安置人A003受安置原因仍未消減，法定代理人A003F情緒調節、經濟議題未改善，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

01 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2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20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
21 度護字第481號民事裁定為證。查受安置人A003無自我保護
22 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身心健康及安全，本件自應延長
23 安置受安置人A003，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
24 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蕭訓慧